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党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业经2021年4月19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坚持改革创新，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为建成世界一流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

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履行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两大基本岗位职责，使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

（一）正确思想引领。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学生每月应有不少于 1 次的谈心谈话；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精心学业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和研究生特点，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每月与研究生进行至少 2 次学术研讨。

（三）严守学术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模范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优化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必要的科研条件并提供相应经费支持；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

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按时发放助研津贴；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专业实践活动。

（五）强化管理监督。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对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和设计等成果进行认真审查把关，保障培养质量；严格论文署名权，指导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南开大学；规范实验室、课题组等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教育，打造品牌团队。

（六）指导就业创业。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七）增强人文关怀。采用多种方式畅通师生沟通交流机制，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生活状况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

（八）恪守公平公正。导师在参与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管理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

第三章 禁行行为

第五条 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杜绝有违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现象：

（一）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五）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
为。

（七）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八）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九）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

（十）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评价激励

第六条 完善职责考核机制。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导师在述职时须对照职责和禁行行为进行自查；可采取导师个人自评、研究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由学院（单位）认定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育督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主体地位，在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中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结果通知研究生导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向研究生导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第八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良师益友等，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宣传成功经验。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九条 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建立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将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相结合，注重导师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修养和能力。

第十条 建立沟通反馈机制。研究生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对导师履职失范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究。

第十一条 严肃处理失范行为。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

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经查实后，应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对违反导师禁行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健全申诉复核机制。导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学院(单位)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导师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复核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学院(单位)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定期对各学院(单位)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的，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将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建立支持保障机制。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为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